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7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方錫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櫟雅、王厲華萍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296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6萬1,798元）	1	利息	16萬1,798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5月25日	(176/365)	1.775%	1,384.81元
	2	違約金	16萬1,798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5月25日	(144/365)	0.1775%	113.3元
	小計							1,498.11元
合計								16萬3,296元